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榕淇
　　陳彥志
　　吳秀韻
　　張茗勝
　　高睿翎
　　李鳳如即李品葳
　　趙文雄
　　蘇琬庭
　　周志賢
　　鄭素英
　　蔡生福
　　陳緯宗
　　任克堯
　　郭羿葶
　　徐婉齡
　　佘怡慧
　　莊容銓
共　　同　柯淵波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張碧雲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林歷彥
訴訟代理人　湯舒涵律師
　　陳婉青律師
　　蔡東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110年5月5日上午10時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